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彰院國114司執戊字第29712號

主旨：公告徵詢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彰院國114司執戊字第29712號債權人張淑媚與債務人劉萬發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將債務人劉萬發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719,000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拍賣標的上有多棟建物坐落，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如有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者，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1

114年度彰金職字第154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9712號　財產所有人：劉萬發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竹塘鄉	長安		1193		1513	20分之1	236,0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竹塘鄉	長安		1194		3109	20分之1	483,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所指界，拍賣2筆地相連，土地上有三合院、樓房等多棟建物坐落，部分則為巷道。惟其出入通行等相關實際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為準。本件僅拍賣債務人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地上建物不在拍賣範圍，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二、地上建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應由拍定人自理，並承擔其風險。 三、除拍定人為土地共有人外，土地共有人應依本拍賣條件一併行使優先承買權。但拍定人如不願意將非共有標的讓由聲明人一併承買，該聲明人僅得就其共有部分承買，其他標的仍歸拍定人買受(多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其中一筆土地行使購買權之共有人有前開不同意情形亦同)。 四、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之２條規定時，就土地有優先承								

	買權，且其優先權優於前項土地共有人。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須待訴訟確定，始得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五、本件標的如有分割涉訟者，相關人應即向法院陳報。拍賣之應有部分，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如有經分割共有物形成判決確定之情形者，執行法院得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